

全省推广使用全省执法记录仪音视频 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全面深化消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严格消防执法监督，总队建设了全省消防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经前期测试运行，将在全省部署应用，现就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系统管理。支队、大两级要明确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备份、资料编辑、调阅查询、信息保密以及考核监督等有关工作。系统管理员更换的，要做好业务交接。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在上传系统的同时应当备份存储、附卷归档，系统内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5 年。严禁删减、修改执法记录仪原始音视频资料。

二、规范资料上传。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的支队自即日起将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火灾事故调查、窗口受理等消防行政执法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上传系统，其他支队完成系统安装后自第二日起开始上传音视频资料。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天工作结束后将视音频资料上传系统。因连续工作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勤执法，确实无法及时上传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上传。上传系统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应当规范录入案件

名、行政执法资格证编号等基础信息，以便搜索查阅。

三、强化信息运用。总队明年将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纳入执法检查考评内容，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严格实施执法监督。各支队要利用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统计功能对大队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各地规范执法记录仪拍摄、存储和管理运用。要定期抽查大队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检查、通报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情况，并将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内容。

各地对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的工作意见建议以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请填写附件表格于12月28日前上报。

涉密文件，请勿外传。

联系人：夏冰，内网邮箱：xiabing@ha

附件：各支队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管理员统计表

2022年12月23日